

北京上泽广霁律师事务所

关于攀柔莎（江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上泽广霁法见字[2017]001 号

北京朝阳曙光西里甲 1 号第三置业大厦 A 座 2905
Room 2905 A The Third Commercial Building No.A1 Shuguang Xili Chaoyang
District,Beijing,China
电话 (tel): 010-58221963 传真 (Fax): 010-58221961



北京上泽广霁律师事务所
关于攀柔莎（江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攀柔莎（江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上泽广霁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攀柔莎（江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下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攀柔莎（江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攀柔莎（江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就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并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行规则》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

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合法性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做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公司可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同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2017年2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决议，决定于2017年3月20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

2、2017年2月27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攀柔莎（江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7-015）（下称“《通知》”）。

上述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股东与会方式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采取现场和通讯方式，现场会议于2017年3月20日上午9:00在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二路二区203号洛娃大厦A座会议室召开，并就《通知》所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剑主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通知》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根据出席会议股东登记情况及本所律师对股东登记册、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的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4514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0%。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 （一）《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二）《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三）《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四）《关于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五）《关于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六）《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七）《关于公司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八）《关于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追责制度的议案》
- （九）《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 （十）《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 （十一）《关于补充审议攀柔莎（江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案及其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内容

一致，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不存在对原有议案进行修改，以及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核查，列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日程的议案共计十一项。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通讯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由股东推选的监票人和计票人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细则》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见证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全过程。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下列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514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514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514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514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514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514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514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追责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514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514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514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攀柔莎（江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472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上泽广霁律师事务所关于攀柔莎（江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北京上泽广霁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梁超：

李保柱：

2017年3月20日